

《民法典》里劳动者权益保护的“那些事”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有所呼,政有所应,作为万法之母,《民法典》中的诸多规定,已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讨论。

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角度看,《民法典》的出台将会对劳动者维权带来哪些影响?5月26日,记者专访了省总工会公益律师、省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兰军伟。

“《民法典》属于民事实体法,并非程序法,所以劳动者的权益维护程序并不会因为新实体法的出台而受到影响。”兰军伟说。同样,因为《民法典》也没有废止劳动法领域的相关法律规定,所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继续有效。

兰军伟认为,今后劳动争议的处理依然沿用现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设定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四种处理方式。其中,协商和解、调解都不是必经程序,当事人可以选择也可以不选择。但仲裁仍然是解决劳动争议案件必经的前置程序,只有经过劳动仲裁后,才可以到法院诉讼处理。现行的“一裁二审”劳动争议解决机

制将继续沿用。

新法扩大了用人单位的主体范围

《劳动合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作为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而《民法典》中列明了公司及各类企业等营利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依法设立的慈善机构、宗教场所)等非营利法人,机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居委会、村委会等特别法人,以及业主委员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

“很明显,《民法典》进一步扩大了民事主体资格的范围,以上民事主体今后均可以作为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对其招用的劳动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兰军伟说。

误解协议撤销及合伙人报酬更明确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

销权消灭。

对此,兰军伟特别提醒广大劳动者注意,该规定延续了《民法总则》的规定,如果在职期间或离职时与单位签订了协议书,对内容存在重大误解的一定要在知悉该情形后三个月内行使撤销权,否则过期将无法维权。

而有关合伙人提供劳动有报酬的问题,兰军伟直言要“看约定”。

《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一条规定,合伙人不得因执行合伙事务而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他说,劳动者作为合伙人为合伙组织提供劳动,执行合伙事务,要特别注意在合伙合同中约定清楚是否支付报酬,否则事后不能依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主张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权益。

用人单位有义务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民法典》同时涉及到了职场性骚扰问题。其第一千零一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对于制止性骚扰行为,用人单位应该

负什么责任、应建立怎样的防性骚扰机制,目前法律草案尚未明确,需要未来法规或司法解释作出进一步细化。”兰军伟说。

劳动者履职造成的损害由单位先担责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明确了“劳动者因履职造成的损害”的责任承担程序。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现行规定下劳动者履职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只有双方劳动合同有特别约定时,单位才可以按照约定追偿,没有约定则缺乏维权依据。而《民法典》实施后,劳动者履职中因重大过失给单位造成损失的,单位在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直接依法向劳动者追偿。”兰军伟说,“对劳动者来说,工作中需要更加谨慎、用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履职,否则赔偿风险增加。”

□本报记者 王何军

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连日来,安康市汉阴县召开学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专题会议,多措并举开展学习宣传活动,确保《条例》全面实施。 □欧德水 摄

中铁一局电务公司建筑分公司

多措并举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

本报讯(刘思明 刘科林)近日,在中铁一局电务公司建筑分公司大临铁路站后房建项目、阳安二号线站后房建项目等7个项目中,全面落实上级部署,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各项目多措并举,全力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各项目建立保障机制,营造良好氛围。成立了农民工工资保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要求,还建立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规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防止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此外,各项目加强宣传引导,突出正面宣传报道,在项目部和施工现场张贴相关宣传海报及条幅,积极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每月能按时足额发放到个人手上,项目与每个进场的劳务工人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并及时收集各班组农民工身份信息,更新台账。同时加强对农民工考勤管理,按照各个劳务队伍现场实际施工人数,统一联系开户行上门办理农民工工资卡。在办理工资卡时,由农民工本人持身份证原件现场激活,确保工资卡由农民工本人掌控,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从制度落到实处。

我省实现低保等社会救助“掌上办”全流程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 牟影影)近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省民政厅自2月15日上线陕西救助核对服务微信公众号,为困难群众提供不见面申请社会救助服务以来,目前,我省已实现低保等社会救助“掌上办”全流程、全覆盖。

服务公众号分为“自助申请”“入户调查”“自助复评”“救助监察”四个平台,以社会救助监控系统为中心相互关联,可实现民政社会救助全流程网上办理。困难群众只需关注公众号,即可按照提示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相关资料,完成申请。工作人员在手机上即可受理,随后在后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审批等工作。

据了解,服务公众号与陕西省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及陕西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相互链接,在服务公众号上,直接利用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与民政部社会救助系统、扶贫办大数据平台、公安、工商、国税、婚姻等平台数据比对,通过监测、比对,构建上下贯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多元配合、群众参与的立体化防范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体系。

让数据信息“多跑路”,困难群众“少奔波”,服务更加方便快捷。据悉,截至5月28日,掌上申请救助3万余人,实现全省1312个乡镇、17017个村、2957个社区全覆盖。

□本报记者 兰增干

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

美原镇位于富平县东北部,是陕西旅游特色小镇、全省农业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镇。在发展旅游和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中,积极加强村级工会组建工作,全镇16个行政村全部建立工会,发展会员1452人,其中农民工会员1362人。村级工会成立后,充分发挥联系农民工广泛的优势,帮助农民工就近实现就业,助力脱贫攻坚和群众增收。目前,全镇实现就业1.2万人,其中贫困人口就业526人。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美原镇工会依托各村级工会,做到帮扶工作项目化、帮扶救助精准化,为23名职工办理互助保障,对58名特困职工进行生活救助,为212名贫困农民工申请交通补贴,协调解决19人的合疗补费等问题……把工作做到了职工群众的心坎上。

富平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刘秉香说:“在大力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中,县总工会坚持将工会经费重点向一线倾斜,近年来累计发放规范化建设奖励资金60万元,夯实了基层工会组织,激发了基层工会活力。”

截至目前,富平县共有基层工会1060个,会员80404人,其中农民工会员32067人;先后培育出省级“标准化示范乡镇工会”4个,省市模范职工之家7个,同建会、同规范工作走在渭南市前列。

集中行动 最大限度提升基层工会的覆盖面

近年来,富平县总工会按照《渭南市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规划》,以工会组织全覆盖为目标,以先进典型为引领,以工业园区、企业为重点,强化措施,集中发力,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并取得工作突破。

陕西圣唐乳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优质牧草种植、奶山羊良种繁育、乳制品研发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新型羊乳企业。在去年富平县总工会开展的建会集中行动中成立工会组织。企业工会成立后,以“先服务、后规范”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相继组织开展了“四两拨千金”包装技能大赛和“斤斤计较”技能大赛,营造了“比学赶超”的氛围,极大促进了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公司经理李钢锋深有感触地说:“花钱少、办大事,工会干了我们一直想干却没有干好的事!”

富平县总工会还坚持“哪里有项目、有产业、有企业,哪里就建工会”的原则,创新建会新模式,开辟企业新领域,探索企业新途径,扎实开展建会集中行动,最大限度提升基层工会组织的覆盖面。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是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北投资建设的第一个新型建材项目,2018年8月竣工投产,9月就在县总工会指导下成立工会组织。近日,面对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严重影响,工会正在组织职工开展“复工复产,有我必胜”主题劳动竞赛,全体职工积极参与,争分夺秒,埋头苦干,力争把耽搁的时间抢回来,把落后的任务赶回来。工会的敢作为赢得了企业行政和投资方的高度认可,在企业的大力支持下,该公司工会组织架构健全,职工实现全员入会。

近年来,富平县总工会通过典型引路、集中行动,坚持以非公企业、两新组织建设和农民工入会为重点,强化会员实名制录入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工会组建和规范化建设,2018年新建工会32家,发展会员1172人;2019年新建工会45个,新增会员3607人。如今在富平县,像陕西圣唐乳业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这样一批新老非公企业,全部建立了工会组织,再加上广布城乡的机关、社区、镇村工会组织,延伸了工会网络,扩大了工会组织的覆盖面,让职工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工会就在我身边”。

干在实处 最大限度发挥基层工会的职能作用

富平县木兰摇粗布家纺有限公司位于美原镇鸡窝村,属于政府入股的乡村集体经济,主要从事纯棉毛巾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因受疫情影响,产品曾一度出现销售不畅现象,鸡窝村工会及时伸出援手,为企业申请了用工补助,还利用网络电商平台,帮助企业实现产品线上线下同步销售。该公司董事长张永宁说:“在企业遇到困难之时,总能得到各级工会的关爱,享受工会的暖心服务!”

富平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张三放说:“推进基层工会组建和规范化建设,不是为了在各种报表和报告里填上好看的数据,关键是要发挥基层工会的职能作用,围绕中心,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正是在这种理念的引导下,富平县各基层工会始终牢记职责,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担当作为。

今年已70岁的陈建锋是宫里镇大樊村村民,是因家人有病致贫的贫困户。5月18日下午记者采访时,他正在采摘金银花,虽然比年轻人摘得少,一天也能挣100元。大樊村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惠春侠告诉记者,通过建设金银花园区,现已流转土地1100亩,让全村22户贫困户每户托管2亩地,每户每年收益1000元,有劳动能力的可以到园区务工增收,探索出了一条“党支部+工会+园区+特色产业+贫困户”的脱贫模式。大家帮陈建锋算了算收入账:每年流转土地收益5600元,托管土地收益1000元,在园区务工收入8400元,村集体经济每年分红2830元……他家脱贫不成问题,全村贫困户脱贫已变成现实。

富平县各镇村工会与大樊村工会一样,在帮助职工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办实事上各有各的特色,各有各的绝招。而企业工会则聚焦主责主业,大力推进维权长效机制建设。近年来,全县各企业共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750份,签订率达到95%以上;开展“安康杯”劳动竞赛活动,近2万名职工参与,签订劳动安全专项合同700余份,切实维护了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姚双年表示,今年是渭南市总工会持续推动“工会在您身边,竭诚为您服务”主题活动的落实年。富平县总工会具体做法和创新实践,做实叫响了主题活动,赢得了职工群众的信赖,提升了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本报记者 阎瑞先



针对高温下户外作业特点,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铁工程公司进一步强化人身安全案例教育,积极排查整治职工人身安全隐患。图为5月29日,在该公司承建的西安市经九路下穿陇海铁路施工现场,参建职工正在管理人员的监控下进行铁路架空施工作业。 □田家卫 摄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落实职工父母住院护理假

本报讯(王蓓 周勇)近日,中国兵器光电集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依照《集体合同》相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对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西安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有关条款及规定,落实职工父母住院护理假。

《西安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于2020年1月9日经陕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表决通过,2020年5月8日起实施,是一项旨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的全新管理条款。条

例规定:“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的用人单位应当支持护理照料,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20天、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10天的护理时间,护理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福利待遇。”

为做好条例的贯彻和落实工作,该公司组织业务管理人员对《西安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进行了学习,积极领会释义、掌握精髓;同时明确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子女护理照料的假期、名称和申请要求;并在现有OA网“职工

请假流程”中增加父母住院护理假申请流程;同时完善了职工父母住院护理假审批流程。

伴随着近日微信群公告的发出,该公司职工父母住院期间护理假宣传、执行工作正式展开,标志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维护职工身心健康,关心职工工作和生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一项新举措全面落地。

下一步,该公司将对职工父母住院护理假的执行进行跟踪和统计,并将其纳入《集体合同》的修订内容。

保洁员劝架身亡申请工伤被驳回

法院:人社部门重新认定

事情经过:夫妻同扫一条路,丈夫劝架突然倒地身亡

54岁的保洁员韩某和妻子都是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办辖区的保洁员,隶属于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2019年5月8日下午14时左右,韩某在负责清扫的路段对面厕所返回时,看到同事因他人张贴小广告发生纠纷,遂上前劝阻,在此过程中倒地。后被120送往西京医院抢救,于当日下午16时33分抢救无效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录为:1、院前死亡;2、心源性猝死?3、脑血管意外?

人社部门:不予认定工伤

2019年6月13日,韩某之妻向碑林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碑林区人社局于2019年6月25日受理,并于2019年6月26日向第三人送达了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第三人于2019年7月8日向碑林区人社局提交了工伤认定举证材料。碑林区人社局审查后认为,韩某发病时,既不在工作时间,也不在工作岗位,制止他人撕扯、打架的行为也非其工作内容,故韩某死亡的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律师观点:可以认定为视同工伤

余伟安律师接待韩某家属后,对于案情的特殊性也做了深入了解,发现这个案件确实有一定典型意义,是一起典型的“夫妻路”劳动用工关系。具体来讲,就是多存在干道路保洁等技术含量低、劳动强度不高、工资报酬低的低端劳务领域的一种用工形式。一般来讲,夫妻二人工作内容共同负责某段道路清扫或者其他工作,工作时间一般为早上到晚

上。对于这种“夫妻路”清扫工作,夫妻二人只要保持路面清洁,有人在岗即可,通常并不严格按照早、晚班规定的时间交接班。韩某和妻子正是这种用工情形。

案发时,韩某正欲去所清扫的路对面上厕所接替妻子上班,当时还没有及时更换工装。余伟安律师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认定为视同工伤。案发时,韩某符合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两个要素,应该予以认定。碑林区人社局没有认定,因为有个案的特殊性,第三人提交了什么证据申请人也不得而知,所以余伟安律师建议韩某家属先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复议结果不满意再提起诉讼,通过诉讼举证质证环节查明案情,依法认定。

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人社部门重新认定

西安市人社局书面审查后,于

2019年9月29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碑林区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此后,余伟安律师团队代理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依法撤销不予认定的行政行为。通过法庭调查质证,发现碑林区所采信的证据,特别是证人证言严重不实,三名证人均是第三人用人单位员工。碑林区人社局并未对证人证言进行核实,经过当庭质证发问,结合原告提交的证据,最终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查明“夫妻路”用工情形,采纳了余伟安团队律师的代理观点,认为碑林区人社局在第三人未能提供足以认定韩某死亡不属于认定工伤情形下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依法判决撤销了碑林区人社局行政复议决定书,并责令碑林区人社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本报记者 兰增干